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持有本公司 3575.3819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 9.27%；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持有本公司 6871.536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7.83%；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本 27.1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和上述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度经营预测，公司预计在 2023 关联方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阀门产品合同签订关联交易 58,258.63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材料采购 2,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发生劳务服务关联交易 650 万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分别为董事彭新英、马瀛、罗瑾、刘修红、蒋祖跃、王勇）应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将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2022 年年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及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经营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材料采购	公允市价	800.00	0.00	72.74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允市价	1,200.00	0.00	812.70
	小计			2,000.00	0.00	885.44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公允市价	45,000.00	626.10	17,992.81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公允市价	6,954.38	805.84	3,099.58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公允市价	3,500.00	-	812.7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公允市价	954.25	23.77	13.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公允市价	500.00	-	0.00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公允市价	300.00	7.81	325.3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阀门销售	公允市价	1,050.00	589.48	12,125.37
小计			58,258.63	2,053.00	34,368.90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公允市价	650.00	299.00	299.00
	小计			650.00	299.00	299.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材料采购	72.74	600.00	0.05%	-87.88%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12.70	1,800.00	0.57%	-54.85%	

	小计		885.44	2,400.00	0.62%	-63.11%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17,992.81	20,000.00	9.54%	-10.04%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 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	4,500.00	0.00%	-100.00%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	7,800.00	0.00%	-100.00%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3,099.58	3,400.00	1.64%	-8.84%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	2,000.00	0.00%	-100.00%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325.31	300.00	0.17%	8.4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阀门销售	12,951.20	480.00	6.86%	2598.17%	
	小计		34,368.90	38,480.00	18.21%	-10.68%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299.00	300.00	100.00%	-0.33%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 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299.00	300.00	100.00%	-0.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对公司 2022 日常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

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1504.20 亿元，净资产 3569.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27 亿元，净利润 205 亿元。

关联关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与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2、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云根 注册资本：144,643.93 万人民币

住 所：上海市桂林路 396 号

经营范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科技及核工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21.26 亿元，净资产 65.3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84 亿元，净利润 5.1 亿元。

关联关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持有本公司 3575.3819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 9.2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与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3、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培训、生产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38.03 亿元，净资产 36.5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94 亿元，净利润 6.87 亿元。

关联关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4、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颖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西一巷 9 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科研、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园林工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及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工程监理（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使用）；工程设备、物资、材料的经销；数字化应用开发；智能化应用开发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工程招标代理；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打字、复印、装订、广告设计、图档信息化、档案资料整理、晒图、CAD 出图、彩图制作（涉及国家秘密载体需持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物业服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土木建筑工程）；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0.34 亿元，净资产 4.5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8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关联关系：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5、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亚民 注册资本：1,671,417.54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三门核电站；核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开发和提供核电相关的技术服务；核电技术和技能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项目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检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09 月 30 日，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626.15 亿元，净资产 142.90 亿元；2022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1 亿元，净利润 8.54 亿元。

关联关系：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6、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士鹏 注册资本：87,483.47 万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甘肃矿区

经营范围：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乏燃料后处理；核燃料的加工及核废物处置；核辐射加工；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机电仪器设备制造及安装；特种设备、三类压力容器检验检测；同位素的生产与销售；天然铀储存经营业务；生产、销售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非密闭放射性物质，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放射性物质运输；固体废物、辐射污染治理；核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实验及技术检测；核医学研究与职业病防治；自来水、热的生产和供应；自备铁路运输，道路、普通货运、危险货运；职业技能培训；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740.18 亿元，净资产 48.1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77 亿元，净利润 5.78 亿元。

关联关系：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7、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纪 注册资本：174,399.69 万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甘肃矿区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分析仪器，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铁路专用线货运、普通货运；房屋、设备租赁；工业用水、蒸汽；机械加工；汽车配件及维修；工厂生产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安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审批

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22.38 亿元，净资产 28.7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7 亿元，净利润 3.66 亿元。

关联关系：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8、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元辉 注册资本：10,277.29 万人民币

住 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经营范围：工业管道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研制、其他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与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阀门维修检测并销售相关配件及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品研制、设计、开发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固定资产租赁；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及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及停车场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6.55 亿元，净资产 5.4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关联关系：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71.536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7.8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前期履约情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是本公司阀门产品的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零星材料采购、提供的房产租赁服务与劳务。

2、交易合同签订：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均根据自身面向市场经营的需要，公开公正，招投标比价择优方式进行。上述预计金额是公司预测 2023 年度内可能发生多次交易的累计数预计，每笔交易确定发生时双方签订合同。

3、结算方式：按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规定执行。

4、定价原则：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进行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一方与向第三方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国内核电建设和核工业相关产业的发展，以及公司阀门产品的市场开发的正常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今后还会持续。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忠先生、佟成生先生、杨相宁先生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中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